

玄奘大學緊急個案處理辦法(N50M0350-080813E3)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報請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 第一條 為積極有效處理本校心理危機之緊急個案（以下簡稱緊急個案），並提供適當輔導及協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目的如下：
- 一、協助個案恢復至危機發生前的狀況。
 - 二、協助個案成熟、成長，使其能有效解決自己的問題。
 - 三、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警覺危機訊號，以避免個案因危機而導致不良的結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緊急個案，是指個案正面臨超越個人因應能力範圍的情境，有可能引發個案認知、情緒與行為上的失調者。其情況與類別如下：
- 一、有自殺（傷）或殺（傷）人意圖或行為者。
 - 二、急性精神疾病發作或精神疾病發病者。
 - 三、因失戀、學業挫折或其他生活事件等所導致之情緒激動與失控者。
 - 四、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騷擾行為之行為人與被害人。
 - 五、其他。
- 第四條 緊急個案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接觸到緊急個案時得通知本校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或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心諮中心）成立危機個案處理機制。於情況緊急下，無法通知學務長或心諮中心時，得通知個案之導師、教官、輔導老師、校警、家長、特定朋友、同學或其他相關人士，再轉介至心諮中心。
 - 二、通知上述人員時，以距離遠近，較早到場處理者為優先通知。
 - 三、學務長或心諮中心於接觸緊急個案後，應立即成立緊急個案處理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學務長、副學務長、心諮中心主任、專兼任輔導老師（以下簡稱輔導老師）及與個案有關之重要他人，如系所主任、導師、任課教師、教官、精神科醫生等五人以上。
 - 四、緊急個案處理小組處理步驟如下：
 - （一）界定緊急個案之問題。
 - （二）保障個案的安全。
 - （三）探討處理緊急個案之可行方式：
 1. 由本校輔導老師輔導。
 2. 轉介至校外精神科門診。
 3. 陪伴者之確認，如：同學、朋友、親戚、室友或個案信任之人等。
 4. 本校輔導老師配合精神科門診進行個別諮商。
 5. 學生休學，並接受校外機構輔導或治療。
 6. 視個案心理危機情形，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協調會。
 - （四）擬定實施計畫。
 - （五）計畫執行。
 - （六）評估是否結案或修正計畫。

(七) 緊急個案處理成員在接案後若考量時間急迫性，可依據專業及處理原則進行處理。惟仍應召開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第五條 各類緊急個案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有自殺（傷）傾向且沒有其他精神症狀之個案：

評估其自殺意念強度及企圖。在徵得個案同意後，通知家長、導師、住宿服務組、系主任、教官、室友或必要的陪伴對象。若個案有持續性自殺意念或行為發生者，則由輔導老師、導師或教官等陪伴至學校鄰近之醫院精神科門診。自殺（傷）行為舒緩後，由輔導老師定期輔導，同時提供相關單位及人士必要的輔導諮詢。

二、急性精神症狀與精神疾病發作之個案：

(一) 以藥物治療為主之症狀，在家長同意下，轉介至精神科門診。待症狀舒緩後，安排定期個別輔導，並定期與精神科醫生聯繫，配合給予協助。

(二) 若個案無意願就診，則通知家長、導師、教官、系主任，協同合作，密切觀察，給予必要之協助。

三、性侵害、性騷擾或騷擾等行為之個案：

(一) 遭受性侵害之個案：由輔導老師進行陪伴及心理層面之處理，並由輔導老師及本校衛生保健組等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至鄰近醫院就診、驗傷。

(二) 遭受性騷擾或騷擾之個案：依照個案意願安排輔導老師進行陪伴及心理層面之處理，並瞭解個案在學習等方面之需求，以利進行協助。

(三) 性侵害、性騷擾或騷擾之行為人：宜安排定期輔導，並聯繫教官、系主任、導師或家長等人員。若非性侵害行為人，則請教官、系主任、導師或家長等協助約束其騷擾行為，並避免任何報復情事。

(四)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性侵害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等法進行處理及通報，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訴等相關事宜。

四、情緒激動、失控之個案：

未有精神疾病或自傷、傷人傾向者，直接由值班輔導老師處理，否則依精神疾病或自傷危機方式處理。

五、殺（傷）人等攻擊意圖或行為之個案：

宜在考量處理人員之人身安全下對個案進行情緒安撫，並通知教官、導師、系主任及家長，以減少攻擊行為之發生率。

六、未成年個案涉及刑事、民事案件者，應通知家長。

七、個案之情況有涉及其他行政單位之處置者，小組成員得依專業立場進行協調、溝通及建議，不得干涉其他單位之處理權責。

第六條 緊急個案於處理過程中或事後，得由心諮中心主任向學務長或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報告，以取得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緊急個案處理小組在處理危機個案時，須謹守保密之原則及其他有關之諮商倫理守則。

第八條 學務處應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每學年舉辦相關活動，以推廣緊急個案處理知能。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於學務處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